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111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2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3. 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6日府授教秘字第1110157822號函。
4. 臺中市政府110年12月20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100259號函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擔任行政助理工作，含基本校園環境維護及綠化美化工作、協助文件印刷裝訂、收送及領回公文、處理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……等工作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4. 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具備應對能力。(能電腦作業者優先考量)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校園環境維護。
- (二) 綠化美化工作。
- (三) 辦公室清潔工作。
- (四) 收送、領回公文。
- (五) 協助文件印刷裝訂。
- (六) 處理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七) 全校性或例假日重要活動支援(如：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園遊會、才藝表演會…)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與上列各項事務相關之必要工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 電話：(04) 23393417#830

六、工作時間：配合學校之上下班時間，正式上班自 111 年 8 月 1 日始。

七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5,250 元。(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)

- (一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- (三) 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(四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契約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- (二) 若服務優良，經學校相關考核委員會通過續聘者，得續聘一年，聘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(三) 僱用人員任用期間(滿 1 個月)，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，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(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)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三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九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九) 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- (十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wfes.tc.edu.tw/>) 公告下載。
- (二) 報名及截止時間：111 年 7 月 20 日(三)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0 分止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總務處。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)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(需檢具委託書)報名。
- (五) 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：
 1. 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。。
 4.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。
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 6.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(無者免附)
 7. 切結書。
 8. 委託書(委託報名時)。

9.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10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11. 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、不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1年7月21日(四)上午10時1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，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，上午10時10分起開始隨即開始甄選。
- (二)面試地點：本校萬豐樓2樓會議教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總分未達70分則不予錄取。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佔40%
- (二)面試。佔60%

十三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將於111年7月21日(四)下午06時00分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>) 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(<http://www.wfe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(04-23393417#830)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民國111年7月26日(二)上午09時00分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(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正本1份。)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111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專業證照				
殘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障礙	殘障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
經 歷				
繳 交 證 件	<p>※請依序裝訂</p> <p>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</p> <p>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</p> <p>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手冊影本</p> <p>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則免附</p> <p>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則免附</p> <p>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)</p>			

本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111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 格式)

- 3、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(女性免附; 填 0)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。
- 5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 (無則免附; 填 0)。
- 6、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 (無則免附; 填 0)。
- 7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共_____件、切結書共_____件。
- 8、委託書共_____件、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_____件。

※ 審核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學校審核人簽章：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1 年
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
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1 年度甄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 _____

(小姐/先生) 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委託人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住址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